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知公司拟与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工百川”）发生关联交易事项。

华工百川根据营运资金情况及公司与华工百川的资助协议约定，拟将其所持的东莞市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75%股权以2016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评估值作价人民币5,220万元转让给公司，用于抵偿公司对华工百川财务资助中的部分等额借款（以下简称“以资抵债”）。本次以资抵债是落实偿债措施的体现，并按照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拟与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资抵债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用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
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：于李胜 廖正品 邓鹏

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